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20 X X

畜禽饮用和产品加工用水

Drinking and product processing water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ing

(征求意见稿)

20 X X-XX-XX 发布

20 X 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畜禽饮用和产品加工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饮用和产品加工用水的水质要求、水质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加工过程中的畜禽饮用水、屠宰生产加工和畜禽产品深加工用水水质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禽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供畜禽生活的饮水和用水

3.2

屠宰加工用水 slaughtering and processing water

在特定的屠宰车间内将畜禽屠宰加工成胴体或初分割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性用水。

3.3

畜禽制品深加工用水 deep process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water

畜禽产品（包括肉、蛋、奶）加工成制品（成品）或半制品（初级产品或分割制品）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性用水，包括添加水和原料洗涤用水。

4 要求

4.1 畜禽饮用水水质

畜禽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畜禽饮用水水质指标及限量

	指标	限值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度	2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0
	pH	5.5~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35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10
	细菌总数/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硝酸盐（以 N 计），mg/L	30.0
	氰化物，mg/L	0.20
	氟化物（以 F ⁻ 计），mg/L	2.0
	砷，mg/L	0.05
	汞，mg/L	0.002
	铅，mg/L	0.1
	镉，mg/L	0.01
	铬（六价），mg/L	0.10

4.2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屠宰加工用水水质指标及限量

	指标	限值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铂钴色度单位）/度	20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3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pH	5.5~8.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3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3
	细菌总数/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以 F ⁻ 计），mg/L	1.20
砷，mg/L	0.05
汞，mg/L	0.001
铅，mg/L	0.05
镉，mg/L	0.01
铬（六价），mg/L	0.05

4.3 畜禽制品深加工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色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2 浑浊度

按 GB/ 5750.4 规定执行。

5.3 臭和味

按 GB/5750.4 规定执行。

5.4 肉眼可见物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5 总硬度（以 CaCO₃）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6 pH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5.7 溶解性总固体

按 GB/T5750.4 规定执行。

5.8 硫酸盐

按 GB/IT 5750.5 规定执行。

5.9 硝酸盐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0 氯化物

按 GB/ 5750.5 规定执行。

5.11 氰化物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5.12 氟化物

按 GB/ 5750.5 规定执行。

5.13 砷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4 汞

按 GB/T5750.6 规定执行。

5.15 铅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16 铬（六价）

按 GB/ 5750.6 规定执行。

5.17 铜

按 GB/ 5750.6 规定执行。

5.18 铝

按 GB/ 5750.6 规定执行。

5.19 镉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5.20 总大肠菌群

按 GB/T 5750.12 规定执行。

5.21 细菌总数

按 GB/T 5750.12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按 GB 5750.2 规定执行。

6.2 判定规则

6.3.1 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时，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3.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对不合格项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